

证券代码：839883

证券简称：群志科技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购买方：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中铁建南方中心（自编）3号楼1001-1002单元号房、1021-1023单元号房

交易价格：总价款约为5,109,014.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43,749,558.89元，期末净资产为68,692,474.28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测算说明：公司本次拟购买固定资产的总价为5,109,014.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55%,未达到50%,因此根据该条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测算说明：公司拟购买固定资产的总价为5,109,014.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7.44%，未达到50%，根据该条规定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南沙中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1219(公限办公用途)(JM)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1219(公限办公用途)(J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彭长城

实际控制人：彭长城

主营业务：房地产业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铁建南方中心(自编)3号楼 1001-1002 单元号房、1021-1023 单元号房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本次定价以该地区交易市场价为基础,以双方最终商定价格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约：5,109,014.00 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签定正式的协议,具体情况以双方签署的协议等文件为

准。现总价款约为5,109,014.00元，具体原值及相关税费以完成交易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物交付时间以具体协议签署的条款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具体协议签署的条款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创造更良好的办公环境，提升公司整体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人才招聘等方面获得优势。本次购买的房产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